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2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7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1、首轮审核问询函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7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6/1737012636_097185.pdf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5年2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06/1738836267_146271.pdf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7/1751009480_879331.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更新后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并于2024年12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5年3月31日，鉴于

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第三次中止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6月30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5年6月17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5年9月4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11月21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3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1/1763718132_12094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